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二、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

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